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3300589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下稱西門町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35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路○○號對面，查獲訴願人持有疑似摻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俗稱 FM2，下稱系爭藥品）錠劑 10 粒，並拒絕接受採集尿液。嗣經萬華分局將系爭藥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系爭藥品檢體檢出第三級毒品「Flunitrazepam」成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5 月 15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133005891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系爭藥品錠劑 10 粒。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7、氟硝西洋（Flunitrazepa）……。」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

政院衛生署（註：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但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之用者，得不予銷燬。」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於 113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20 分取得該藥物，即被查獲前 10 分鐘，向同為病友○○○（下稱○君）調用、持有；因訴願人患有輕鬱症，有長期服用「應元可那平錠」、「史蒂諾斯膜錠」及「瑞士美得眠錠（氟耐妥眠）」等藥物之需求，上開藥物具有「氟硝西洋」之成分及替代作用；又訴願人因打零工、臨時工作及其他種種因素，常無法如期就診致藥物不足或用罄而不自知，因睡眠障礙及憂鬱症之需要，向病友○君調用藥物，訴願人持有之 10 粒藥物即為病友○君之就醫處方所得藥物。訴願人欠缺犯罪動機及犯罪該當性，不構成違法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西門町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有西門町派出所 113 年 4 月 10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3 年 4 月 26 日航藥鑑字第 1132015 號毒品鑑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睡眠障礙及憂鬱症，有長期服用「瑞士美得眠錠（氟耐妥眠）」等藥物，該等藥物具有「氟硝西洋」之成分及替代作用，又其因工作等因素常無法如期就診致藥物不足，故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向合法取得該管制藥品之病友○君調用而持有云云。經查：

（一）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均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 (二) 依西門町派出所 113 年 4 月 10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警方於今 113 年 04 月 10 日 16 時 30 分，在臺北市萬華區○○路○○號對面因交通違規將你攔查，經你同意後檢視你口袋內之物品，發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定管制藥品瑞士美得眠錠 2 毫克 10 錠 (Modipanol Tablet 2mg) 是否正確？答：正確。問：你有無醫生開立之瑞士『美得眠錠』(單顆美得眠錠淨重 0.2 公克、內含第三級毒品苯二類『FM2、FLUNITRAZEPAM』之劑量為 2 毫克)之處方箋？現在是否能提供？沒有攜帶，之後是否能提供？答：大概 8 個月前有，在○○診所開的。現在只能提供史蒂諾斯的處方箋。問：你為何在現場表示美得眠為朋友無償提供給你的？答：是，我朋友知道我有失眠問題拿給我試試看，我之前是吃台製的美德眠，這個我朋友給我的好像是進口的。問：你是否知悉朋友無償轉讓給你持有的美得眠，非屬醫生當時開立的處方箋並讓你領藥的合法藥品？答：我不曉得這是管制藥品，我以為安眠藥都一樣。問：請問警方查扣瑞士美得眠藥錠 10 錠(總毛重 3.45 克、總淨重 2.0 克)，是否為你本人所有及持有？答：是。問：你所持有之『美得眠藥錠』經警方查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有【flunitrazepam】成分，你是否知道為第三級管制藥物？答：我不曉得，我今天第 1 次知道。問：你所持有之『美得眠藥錠』如何得來？有無金錢交易？答：我朋友○○○給我的，他有藥品的處方箋。沒有金錢交易不用錢送給我的。問：你經警方查扣之『美得眠藥錠』做何用途？答：以前酗酒有失眠問題，藥品是我自己要服用的。問：你是否有在施用『美得眠藥錠』？答：都還沒服用。問：你是否同意警方對你進行採尿進行毒品藥物調驗？答：不願意。……問：你有沒有施用過 FM2、安眠藥以外的管制藥品、毒品？答：沒有。很久以前有施用安非他命，大概 10 幾年前。問：你第一次施用毒品在何時、何地、何處施用？如何施用？答：我都忘記了。問：被警方查獲前近期內有沒有施用美得眠或其他管制藥品？答：美德眠我都還沒吃，我在 113 年 04 月初有服用史蒂諾斯安眠藥。……」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上開調查筆錄記載，訴願人於西門町派出所員警查獲時自承系爭藥品為其所持有，而系爭藥品係向其病友○君所調用，且未能提供醫師開立系爭藥品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又系爭藥品經萬華分局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檢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Flunitrazepam」成分。本件訴願人對於他

人提供系爭藥品並由其持有之事實並不爭執，訴願人倘確有醫療所需而有服用管制藥品之必要者，當應經由醫師診斷後開立管制藥品處方箋，並取得供合法醫療使用之管制藥品；是本件系爭藥品既經檢驗出第三級毒品「Flunitrazepam」成分，訴願人就該持有之事實自應認定為無正當理由而負擔相關違失責任。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所附訴願人及其病友○君之健保快易通 APP 就醫及用藥紀錄，僅有訴願人事後於 113 年 6 月 4 日在○○○診所就診時，醫師有開立瑞士美得眠錠 2 毫克（氟耐妥眠），係在 113 年 4 月 10 日西門町派出所查獲訴願人持有系爭藥品 2 個月後，另訴願人所稱病友○君雖有 113 年 2 月、3 月在○○○診所就診時醫師開立瑞士美得眠錠 2 毫克（氟耐妥眠）之紀錄，惟僅能證明○君係合法持有該管制藥品，難以持此證明訴願人係合法持有醫師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領用並持有系爭藥品。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事證，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系爭藥品，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其持有之系爭藥品錠劑 10 粒，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